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0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坎昆

议程项目 3(b-d)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和温室气体清单数据

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和审评情况

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日期

进一步执行《公约》第十二条第5款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和温室气体清单数据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决定草案 x/CMP.6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2款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五条、第七条第2和3款以及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还忆及第 14/CP.7、第 15/CMP.1、第 22/CMP.1 和第 8/CMP.3 号决定，

强调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是审评这些缔约方执行《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情况的主要信息来源，有关深入审评这些国家信息通报的报告为此提供了重要的补充信息，

1. 请秘书处编写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的汇编和综合报告，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
2. 得出结论，认定审评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所载的补充信息和审议此项审评工作的结果证明是有用的，应根据第 22/CMP.1 号决定继续开展这样的工作；
3. 请秘书处根据缔约方最新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对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不到 5,0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除外)的缔约方组织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审评，《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除外，秘书处将对它们进行深入的国内审评；¹
4. 还请秘书处对以上第 3 段所指要求作深入国内审评的缔约方的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进行深入的国内审评；
5. 进一步请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根据第 x/CP.16 号决定²提交的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准则，提供必要的补充信息。³

¹ 根据该规定，秘书处可以对下列缔约方组织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的集中审评：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摩纳哥、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

² 附属履行机构议程项目 3(b)和(c)下提出供通过的决定草案。

³ 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